

2. 能力提升。通过个案辅导、团体辅导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能力提升服务，提升患者个人独立生活的能力。

3. 心理疏导。通过家庭探访、个案辅导、电话关怀等方式为有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压力缓解、精神慰藉服务，缓解精神障碍患者家人因照顾精神障碍患者导致的心理失衡问题以及疫情引发的不良情绪等。

4. 社会融入。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群体间互动，提升其互帮互助意识；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社会生活、职业技能等问题，提供厨艺培训、兴趣培养等服务，协助患者逐步回归社会。

5. 家庭功能提升。开展家庭照护者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家庭照护者学习交流，为家庭提供照护咨询、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专业服务，提高家属对复发征兆、药物副作用、自杀伤人先兆等现象的处理能力，同时让家属学会掌握一些情绪自我调整、自我减压的方法。

(四) 服务指标。

1. 项目实施地的服务对象探访全覆盖，建档率100%，分析实际困难与需求。

2. 各类服务活动数量两年不少于100次(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案、小组、社区活动，两年期至少完成个案30个、小组4个(涵盖各类咨询辅导、预防发展或支持类的个体和团体服务)，主题社区活动10场，及要求的其他工作)。

3. 规范建设一个县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完善场所、设施、制度，做好氛围营造。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化试点。

4. 组建一支“精康融合行动”专家指导队伍，包含但不限于精神科(全科)医师、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开展线上线下的技术指导、评估督导和培训示范工作。

5. 项目直接服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20小时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打造具有本土化特色的服务团队。

6. 组建一支由社会爱心人士等各类人群组成的志愿者队伍，为服务对象提供志愿服务两年不少于100人次。

7. 多渠道链接社会组织(≥ 2)、爱心企事业单位(≥ 2)、政府部门(≥ 2)等资源，做好资源链接及服务开展记录。

8. 项目月报24份；项目结项时提交项目成果1份(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自评报告、调研报告、案例集、论文等)。

9. 县级(含)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18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若干；向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经验性信息不少于6条。

10. 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知晓度70%以上，满意度70%以上。

11.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项目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需包含至少1名中级社会工作者，1名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或持证心理咨询师。聘请至少1名精神科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作为精神医学类督导。

四、项目成交价为：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代理费等）、人员服务费、服务活动费、项目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项目监管主体，监管主体有权以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展开督查，督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2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监管，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项目实施后，实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由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乙方从成交金额中支付）。项目实施满1年，甲方组织评估团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考核评估合格，项目按原计划继续实施；评估不合格，乙方按评估意见进行为期15天整改，整改合格，项目按原计划继续实施，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追回前期项目资金。项目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甲方组织评估团开展结项考核评估。评估合格，全额拨付项目资金；结项考核评估不合格，乙方按评估意见进行为期30天整改，整改合格，全额拨付项目资金。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追回已经支付的项目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工作提供必要的非物质的支持和帮助。

5.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拨付服务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项目工作人员队伍，服务人员应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配备，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经聘用后应尽量保持队伍稳定，如变动则及时增补。

2. 按月向监管主体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较大的实施成果以简报形式上报。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任务，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执行情况及成效，配合甲方组织或委托开展的例行检查和终期评估考核。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各项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监督。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签约之日起至两年，服务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需求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待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拨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终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在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 中期评估、末期评估由县民政局负责组织，产生的评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若考评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整改，合格后拨付余款。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支付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10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1.乙方故意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经证实乙方是过错方的)导致工作人员停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2.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知情并证实为乙方主要授意)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证实单纯是个人肆意行为的,甲方与乙方则依法追求其个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全部承担双方的必要损失);

3.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

1.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3.甲方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章）  2024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西桥寿宁大道25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师星
委托代理人：张李梅	委托代理人：张师星
电话：0778-622252	电话：189789964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618464399736
邮政编码：547500	邮政编码：530016